

## 附件 2

#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 一、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调处全市重大自然资源权属和不动产权属争议。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

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战略和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拟订市本级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市本级建筑与风貌研究及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市本级控

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的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研究和协调。负责市本级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分级选址的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域海岛海岸线（港口岸线除外）整治修复和海洋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勘查规划。组织实施市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地质勘查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

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防护标准实施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林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绿化工作。负责林业种苗监督管理和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公益林建设、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按分工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协同调处林权权属纠纷。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

13、负责全市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管理，指导全市海洋行政管理，承担海洋港口岸线统筹管理职责。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组织制定海洋灾害风险区划。

参与拟订全市海洋发展战略、政策。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负责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协调各涉海部门、行业的海洋资源开发活动。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经济的统计及相关核算工作。

14、负责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工作、地图工作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15、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合作，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参与履行有关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

16、) 负责自然资源督察和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县（市、区）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已纳入综合执法外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林业、风景名胜及测绘与地理信息的违法案件。指导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嘉兴自然资源监察支队预算、局属嘉兴市统一征地中心预算、局属嘉兴市土地储备中心预算、局属嘉兴市自然

资源财务中心预算、局属嘉兴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预算和局属嘉兴市规划管理服务中心预算。

## **二、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3031.87 万元。

### **（二）关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303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4.45 万元，占 18.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71.3 万元，占 75.75%；其他收入 296.25 万元，占 2.27%；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 254.97 万元，占 1.9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4.9 万元，占 1.8%。

### **（三）关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3031.8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3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165.9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626.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1.5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655.1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159.7 万元，项目支出 6217.01 万元。

#### **（四）关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45.7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4.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71.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3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871.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8.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7.53 万元。

#### **（五）关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4.45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3957.71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因机构改革，市规划管理局合并至我局，原市规划管理局预算资金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28.38 万元，占 26.4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类）1148.54 万元，占 48.37%；住房保障支出（类）597.53 万元，占 25.16%。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148.54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5.09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福利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0.94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41.57万元，主要用于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金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0.78万元，主要用于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97.53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关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73.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37.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71.3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3176.18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执行数中包括了年初未安排预算的财政拨付土地储备资金 7966.36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9871.3 万元。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9871.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项目支出及局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八）关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7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7.25 万元，下降 92.64%，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统筹安排，2020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1.5 万元，下降 1.5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年初预算中不单独安排；2019 年年中追加预算 1.5 万元，支出 1.5 万元，用于省厅组织的出国考察经费支出，出国人次数为 1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3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84.78%。主要用于接待局本级公务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规划局接待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20 年调整为政府性基金安排。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保留公务用车，2020 年部门预算也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嘉

兴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9.3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55.03 万元，增长 13.28%，主要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 14 人。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90.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301.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4489.45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20 年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0.84 万元。

（2）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重点项目 2 个，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87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单位留用）：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指以前年度形成的留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的财政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款）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